

旭杰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10F，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杰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除本次会议的延期通知未能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外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,371,9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71,9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71,9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
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俊哲、郭备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除本次会议的延期通知未能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

易日进行公告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外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旭杰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旭杰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旭杰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